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陳星劭

被告 王建明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勒戒所觀察勒戒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原易字第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陳嘉年

法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威伸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